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60號

聲請人 簡成斌

相對人 晟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投資開發土地而陸續向聲請人借款，經雙方會算後，相對人於民國106年6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為聲請人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且經登記在案，並約定清償期為106年7月27日，詎料屆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債權證明書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08年7月1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
02 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

04 書 記 官 邱美龍